

# 基隆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基府都使貳字第 1070239294B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者，申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結構安全評估費用。

## 第四條

申請補助結構安全評估費用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書及相關附件。
- 三、繳費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
-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書之評估與審查，不得為同一人。

## 第五條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額度如下：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棟新臺幣六千元。
- (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新台幣八千元。
- (三)審查費：每棟新台幣一千元。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最高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 (二)審查費：每棟評估費用百分之十五估算，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第六條

申請補助案件，經本府審核符合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並將補助款撥付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審核不符規定者，應將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
- 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七、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有前項各款情形，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補助費用。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A1)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評估地址			
申請人	(建物所有權人)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使用執照存根 ( _____ 字第 _____ 號)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函文字號： _____ 字第 _____ 號函)			
2、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含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A2) 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公函。			
4、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者)。			
三、注意事項			
1、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法申報所得。			
2、申請詳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3、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予補助： (1)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情形。 (2)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本人已詳閱表列注意事項，並確認申請評估之建築物符合「基隆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辦法」之規定，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 (評估機構)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A2)

本人為所有基隆市\_\_\_\_\_區\_\_\_\_\_ (代表號) 建築物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詳細)評估，業已充分瞭解「基隆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辦法」有關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等規定，同意推派由所有權人\_\_\_\_\_為代表人，

由\_\_\_\_\_ (評估機構) 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事宜，特立此書。

一、所有權比例 (下列條件之同意比例逾二分之一)					
全體所有權人共_____人，同意人數計_____人，所有權同意比率總計_____。					
二、代表人 (申請人) 資料					
姓 名	所有權門牌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三、所有權人清冊及委任意願					
編號	姓 名	所有權門牌	權利範圍	意願調查	委任人簽章 (同意者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9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延伸,如跨頁請加蓋騎縫章】

# 基隆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申請書 (A3)

本人業依「基隆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檢視符合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與審查費用之條件，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及申請項目		
申請人	身分證 字 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評估標的 建物地址	基隆市 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評估報告書之審查	
二、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非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之定情形。(建築物非經建築主管機關依法通知限期拆除，或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未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建築物所有權人非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並未申請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並未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無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 (※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含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 1 式 3 份、光碟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委託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評估機構開具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申請人 (領款人)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四、補助費用核算 (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類別	補助額度說明	申請補助費用核算			
			單價	棟數	複價	合計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0 m <sup>2</sup> 者，每棟 6000 元	6000			
		總樓地板面積 3000 m <sup>2</sup> 以上者，每棟 8000 元	8000			
		每棟審查費 1000 元	1000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每棟評估費用 30%，但不超過 40 萬元				
	詳細評估報告書審查費	以每棟評估費用 15% 估算，但不得超過 20 萬元				
注意事項	1、補助項目、額度及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基隆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辦法第五條辦理。 2、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補助款逕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受補助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棟數 _____ 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